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申請檢(評)核表

臺中市第\_\_\_\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協力托育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條件：此為基本門檻，所有條件皆須符合** | **協力托育人員自我檢核** | **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複核** |
| 積極條件 | 實際托育年資達2年(實滿2年)以上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行政配合度高：皆能即時回報收托狀況、按時繳交資料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前一年度研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者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消極條件 | 近1年(依受理申請截止日往前回算1年)無違規(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)或疏忽照顧紀錄，經社會局發函限期改善或處罰鍰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進階評分：合計未達10分者不予調整；10分以上未達20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500元；20分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1,000元** | **協力托育人員****自我評核** | **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複評** |
| 1 | 曾獲選為優質托育人員者，包括曾獲選本市或全國的(擇一，不重複加分，且僅能採計一次)：+10分 | □+10分□未符合 | □+10分□未符合 |
| 2 | 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積極參與協力圈或中心講座等相關活動：參與3次以上：+3分；參與2次：+2分；參與1次：+1分(單一年度可採計一次，不重複計算) | □+3分□+2分□+1分□未符合 | □+3分□+2分□+1分□未符合 |
| 3 | 近4年(依申請年度往前回算4年)擔任並做滿一年協力圈組長：+2分；副組長：+1分(每擔任一年度可採計一次，不重複計算) | □+2分□+1分□未符合 | □+2分□+1分□未符合 |
| 4 | 保親關係及托育穩定度佳 | 近2年(依受理申請截止日往前回算2年)無托育糾紛：+3分 | □+3分□未符合 | □+3分□未符合 |
| 2年內(依受理申請截止日往前回算2年)收托的孩子有二分之一以上收托滿一年以上(目前持續收托中但未滿一年的幼童不計)：+3分 | □+3分□未符合 | □+3分□未符合 |
| 5 | 托育環境/設備/教案佳/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：+5分 | 本項免填，由托育人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無則免)，提請審議小組審議評分 |
| 1到4項評分合計 |  |  |